

靜宜人文社會學報 2010 年 7 月
第四卷第二期頁 235-268
Providence Studies o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July 2010, Volume 4, No. 2, pp.235-268

1988-2007 年台灣單親家戶圖像 —性別與世代數的分析

鄭清霞¹、張國偉²、王舒芸³、謝玉玲⁴

摘 要

因應單親家戶的比例與絕對數的增加，台灣正在開展單親家庭服務方案。掌握台灣單親家庭的整體樣貌與變遷趨勢，是單親家庭服務規劃的基本資料。本文以 1988-2007 年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將單親家戶根據單親家長性別、家戶世代數及經濟戶長稱謂等區分為六種家戶型態進行分析。嘗試去瞭解單親家長的「年齡分佈」、「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從業身份」、「職業類別」；以及單親家戶的「就業人數」、「未滿 18 歲兒童數量」、「自有住宅比例」、「所得與消費」等樣貌。研究結果如下：

- 一、六種單親家戶確實存在差異性。
- 二、1988-2007 年台灣單親家戶占所有家戶的比重由 3.21% 上升至 4.85%，戶數也由 15 萬戶左右上升至將近 36 萬戶。單親家戶與雙親家戶戶數之比，也由的 1：18.71 上升至 1：6.67。
- 三、單親成因以離婚居多。未婚比例低。就世代區分，主要以二世代為主，但 1988-2007 年三世代家戶（含祖輩戶長家戶）比重由 34% 上升至 40%。
- 四、二世代女性單親戶長家戶占率最高，其次是三世代男性單親。二世代男單的異質性高，應是未來男性單親家庭服務的發展重點。
- 五、單親家戶的每月均等所得、平均每人每月消費低於非單親家戶，比較明顯的差異在非消費性支出、運輸交通及通訊、娛樂消遣及教育文化等。

關鍵詞：

¹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副教授

²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博士生

³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助理教授

⁴ 亞洲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家庭透過集聚家庭內資源、統籌運用資源的方式來對抗各種風險，是社會福利財貨（服務）供給的初始部門。但工業化後此模式漸漸不可行，家庭與市場均不能回應這些社會風險，福利國家便取而代之（Esping-Andersen, 1999）。這樣的說法由家庭功能角度切入，可稱之為「家庭失靈」取向（鄭清霞, 2007）。不同的時空背景、不同的家庭成員組成影響其「失靈」的面向與程度。為此，就社會福利政策的觀點，家庭成員組成成為我們關心家庭功能是否能夠順利發揮的焦點之一，我們並沒有特定指涉哪一種家庭類型是「標準的」、「正常的」，重點是不同家庭組成意涵其不同的福利需求。Bernardes（1997）也特別強調 *policies for families* 而不是 *family policy*，所有的政策應該考量到各類型家庭的變異性。

雖然單親家庭¹不是主要的家庭型態，但婚姻的不穩定是現代西方社會的主要變遷特色之一。單親家長也受到公共政策的關注（Bernardes, 1997）。單親家庭會轉變成為公共議題，主要有幾個原因，一者是處於單親家庭的兒童愈來愈多；其次是單親家庭的形成原因由喪偶轉變為離婚。第三，非婚生子女的比例大幅度的攀升。第四，單親家長主要以女性為主，涉及女性地位與女性貧窮等問題，也使得單親家庭議題受到重視。第五，在美國社會單親家庭也出現種族的差異性（Amato, 2000）。

單親家庭係指「由單一父親或母親與至少一位依賴子女所組成之家庭」（林萬億、秦文力, 1992；彭淑華、張英陣, 1994 引自彭淑華, 2003）。台灣的單親研究始於 1980 年代，研究的面向與焦點約可分為下列數個主題：第一是單親的定義、成因、數量之推估以及趨勢變化的分析；第二是單親家戶結構對家戶資源的變化，包括就業、薪資與貧窮等議題。特別是貧窮女性化的討論。第三，針對單親家長角色負荷、生活處境與調適的研究。第四，針對單親兒童表現與適應、親子教養等議題。第五，針對單親家庭需求的回應

¹ 家庭與家戶所指涉的概念不同，家庭是指一群有血緣、婚姻或收養關係所組成的集合體（Burch, 1979; United Nations, 1980）家庭不是單一絕對能夠清楚定義的概念，其涵蓋成員泛指較緊密的親屬，但是確實的定義則必須視其當時不同的概念脈絡而定（Kertzner, 1991）。家庭是具備文化、抽象的概念，而家戶較強調實質居住安排、經濟連帶等特性。由於分析資料的特性，故本文以單親家戶稱之，但行文中配合國內用法，也稱單親家庭。

策略的討論，包括國內外政策的檢視與正負面影響的評估。雖然研究面向頗為豐富，但有一個共同的特色是偏重於女性單親，男性單親的研究相對較為缺乏（王舒芸等，2008）。

薛承泰（2002）的研究指出，狹義單親戶其比重由 1991 年 5.1% 上升至 2000 年 6.7%；廣義單親戶則由 1991 年為 6.5%、2000 年為 8.9%²。鄭清霞（2009）使用世代數的概念先將單親家戶³區分為二世代家戶與三世代家戶，二世代單親家戶占總家戶比重由 1976 年的 2.92% 上升至 2004 年的 3.12%，三世代單親則由 0.39% 上升至 1.51%。單親家戶數占總家戶比重約由 1976 年的 3.31% 上升至 2004 年的 4.63%。

因應單親家戶的比例與絕對數的增加，全台灣已經超過九個縣市成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王舒芸等，2008）。政府也陸續採取一些措施以為因應。包括單親家庭培力計畫、單親家庭個案管理、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單親家庭支持性服務、單親學童課後輔導…等等（內政部社會司，2008）。然而，單親家庭服務措施不僅僅是面對個別個案的需求，更應該掌握台灣單親家庭的整體性風貌以及變遷趨勢，這些圖像有助於我們認識整體的單親家庭，而不是固著於個別家庭的故事。如前所述，台灣單親家戶在單親家長性別、世代數、單親原因、單親家長就業等面向有其特殊性（薛承泰，1999；內政部，2001；薛承泰，1999；鄭清霞，2009），而有別於其他國家，而不是僅直接連結「女性」、「單親」、「貧窮」…等刻板印象。

為全面性描繪台灣單親家庭的圖像，本研究將利用 1988-2007 年家庭收支調查資料⁴，將單親家戶以「單親家長性別」、「單親家長是否為經濟戶長」、「世代數」這三個標準區分為六類單親家戶，嘗試去瞭解單親家長的「年齡分佈」、「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從業身份」、「職業類別」；以及單親家戶的「就業人數」、「未滿 18 歲兒童數量」、「自有住宅比例」、消費等基本特性。一方面呈現 2007 年單親家戶現況，另一方面希望找出 1988-2007 年的變遷軌跡。

² 薛承泰（2002）採用三層級單親家庭定義，第一層定義包括戶長為「未婚」、「離婚」、「分居」、「喪偶」等傳統常見類型，稱為狹義單親戶；第二層戶長的婚姻狀況為「配偶為戶外人口」、「同居」兩種類型，稱為準單親戶；第三層包括了「非戶長單親家庭」與「祖孫家庭」稱為廣義單親戶。

³ 子女均未婚且至少有一位未滿 18 歲子女。

⁴ 1988 年之後的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在戶內人口的婚姻狀況以及他與戶長關係的分類較為詳細，有助於我們進行單親家戶的辨識與分類，故資料分析始點由 1988 年開始。

第二節 文獻探討

一、台灣單親家戶的特性

薛承泰(1996)根據人口普查資料針對單親家戶在數量、分佈上作分析，同時，他也做經過時間改變的單親家戶變遷比較(薛承泰，2002)。他採用三層級單親家戶定義，第一層定義包括戶長為「未婚」、「離婚」、「分居」、「喪偶」等傳統常見類型，稱為狹義單親戶；第二層戶長的婚姻狀況為「配偶為戶外人口」、「同居」兩種類型，稱為準單親戶；第三層包括了「非戶長單親家戶」與「祖孫家庭」稱為廣義單親戶。以狹義單親戶來看，其比重由1991年5.1%上升至2000年6.7%；以廣義單親戶來看，1991年為6.5%、2000年為8.9%(薛承泰，2002)。

內政部兒童局(2008)根據「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對隔代教養、單親家庭戶數及兒童少年人數的推估，2006年單親家庭總戶數為630,555戶，約占全國家庭總戶數的8.63%。不過，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對家庭類型的分類，所謂單親家庭係指「該戶成員為父或母親其中一人，以及至少一位未婚子女所組成，可能含有同住之已婚子女，或其他非直系親屬，如兄弟姐妹」。根據這個定義，我們可以想見「75歲的母親」與「45歲的未婚兒子」所組成的家庭也會落入上述所謂的單親家庭中。但這種家庭其實並不是社會福利政策所要關懷的單親家庭⁵。換言之，對於單親家戶的定義仍要回到「由單一父親或母親與至少一位依賴子女(18歲以下)所組成之家庭」。即便這樣，單親家戶的定義仍然隨著關懷的焦點是單親家長、單親戶長或單親兒童而有不同的定義。

鄭清霞(2009)使用世代數的概念先將單親家戶區分為二世代家戶與三世代家戶，二世代單親家戶(子女均未婚且至少有一位未滿18歲子女)其比重由1976年的2.92%上升至3.12%，而且幾乎是女性戶長(42.75%上升至75.96%)。另外一種值得關心的單親狀況是三世代家戶中，以父母輩為經濟

⁵「子女均滿18歲且未婚」的單親家戶約由1976年的2.18%上升至2004年6.47%，分析其世代間資源的流動方向，「父或母為經濟戶長」以及「子女為經濟戶長」，這兩種類型的比重約三成五比六成五。「父或母為經濟戶長」的家戶可能是因為子女還在學，「子女為經濟戶長」有一種比較特殊的現象是未婚的成年子女與父(母)親同戶(鄭清霞，2009)。

戶長，且至少有一名 18 歲以下的子女，但該經濟戶長的配偶不為戶內人口的家戶，此類型家戶由 1976 年的 0.39% 上升至 2004 年的 1.51%，因為祖父母世代可能為依賴人口，故這一類型的家戶有時比二世代單親家戶更需要協助。倘若將這兩類型單親家戶合計，那麼 2004 年台灣至少有一位 18 歲以下子女的單親家戶，約占全部家戶的 4.63%。

單親家庭的數量因其對單親的定義不同而有所差異。然而單親家庭特性也是政策規劃的重要參考依據。首先，就戶長年齡與婚姻狀況觀察，整體而言，無論是男性戶長或女性戶長，離婚比例呈現上升趨勢，寡居比例下降中，分居比例變動不大。再者，早期男性戶長未婚比例較高，但呈現遞減趨勢；但女性戶長的未婚比例則呈現遞增趨勢。二世代單親家戶男性戶長年齡有降低趨勢，而女性戶長年齡卻有升高趨勢。其次，在低年齡組女性戶長比例高於男性戶長。第三，低年齡組的女性戶長比例在下降中，但男性戶長比例卻上升。(鄭清霞，2009)。

內政部 2001 年的單親家庭調查資料指出：單親家長主要集中在 30~39 歲 (45.2%) 和 40~49 歲 (36.9%)，其中以「離婚」者比例最高，占 60.8%、男性單親占 45.0%、女性單親占 55.0%。而單親家長的教育程度逾四成為高中、職，其次為國(初)中、職，占 24.7%。第三，近半數單親家長生涯年數滿 5 年以上。第四，單親家長八成以上均從事工作，職業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居多；未從事工作者，近半數在等待工作，另有兩成是因料理家務與照顧親人而未從事工作。

除了單親戶長的性別、婚姻狀況、家庭結構等，工作與經濟情況也是政策關心的焦點。針對台灣單親家戶的工作狀況，以 1990 年的普查資料來看，「目前有工作」的單親有 70.6%，沒有工作者 29.4%，其中男單親有工作者比女單親有工作者高出 21 個百分點。若按單親類別分，男單親中離婚者有工作比例較高，未婚者其次，喪偶者最低；女單親中則以喪偶者有工作比例最高，次為離婚，再次為未婚(薛承泰，1996)。若以 2000 年的普查資料來看，「目前有工作」的單親有 57.4%，沒有工作者 42.6%，有工作的比例較十年前下降。如以性別來看，「目前有工作」之男女單親各為 64.8%、54.3%，差距較十年前為少，再就單親類型來看，男女單親皆以未婚/離婚者有工作比例為高，各為 76.1%、71.1% (薛承泰，2002)。

我們再以 2009 年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分析年齡別與婚姻狀況別的勞動參與狀況（行政院主計處，2010）⁶。在勞動參與率方面，男性婚姻狀況為離婚、分居、喪偶者的勞動參與率（51.11%）較整體男性（66.40%）為低，細就年齡組區分，則在 15-34 歲組的勞動參與高於整體男性。35 歲以上各組離婚、分居、喪偶者的勞參率確實較低。但女性卻只有在 65 歲以上組有此現象。其餘各年齡組均為離婚、分居、喪偶者的勞參率高於整體女性的情況。在失業率方面，婚姻狀況為離婚、分居、喪偶的男性與女性，各年齡組的失業率大多呈現高於平均值的情況。

在單親家戶的經濟狀況方面，2001 年約十分之一的單親家長領取低收入戶生活津貼。單親家長自有住宅之比例不到四成，近五成是租借或父母所有。約七成之單親住宅樓地板面積在 20~40 坪之間，仍有約 5% 的樓地板面積不到 12 坪。第二，單親家長最近一年每月的平均收入，以「24,000~39,999 元」的比率最高，占 26.0%⁷。第三，有 37.7% 的單親家戶平均每月每子女托育及教育的費用為「5,000~9,999 元」。第四，六成一的單親家長表示入不敷出；且 85.6% 的單親家戶的經濟來源，以「家長本人所得」為主（內政部，2001）。

1994 年以及 2004 年的《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資料報告》資料則顯示，低收入戶中單親家戶的比例，1994 年有 14.88%，2004 年增為 32% 成長了一倍以上⁸。但相較於 2004 年單親家戶占整體家戶比例約為 4.63%，單親家戶落於低收入戶的比率確實偏高。該調查資料也顯示，有 59.16% 的單親家戶無工作能力的原因是因為身心障礙而無法工作者，18.5% 為罹患重病需三個月以上重病需長期療養者，另外，尚有 19.74% 的比例是衰老退休（65 歲以上者）。另外，有從事工作之單親家戶，24.84% 從事服務業的工作，29.73% 從事體力工的工作，13.0% 從事販賣工的工作，大約有七成的列冊低收入戶的單親家戶，恐怕處於不穩定或低薪的工作環境（內政部，2004）。

⁶ 由於此類統計並沒有細分至有無未滿 18 歲子女，故不能完全等同於單親家長。

⁷ 男性家長的平均收入，以「24,000~39,999 元」為最多，占 26.6%；而女性則以「16,000~23,999 元」為最多，占 28.3%。

⁸ 就性別差異來看，女性單親家庭的戶數是男性單親家庭的 8 倍。

二、世界主要國家單親家戶的特性

Chambaz (2001) 利用第三波的歐洲家戶長期追蹤調查資料 (*European Community Household Panel Survey*, ECHP) 指出, 1996 年時, 歐洲育有 25 歲以下人口的家戶中, 有 12% 的單親家戶, 比較國家間單親比例的變化, 可以發現最低於南歐的義大利 (3%), 最高為西歐的英國 (20%)。有關單親家戶的變遷情況, 在英國 1940 年代單親家戶還只是社會中的少數; 到了 1971 年, 有 8% 的家戶屬於單親家戶; 到 1995 年, 則上升到有 22% 屬於單親家戶。離婚率以及未婚育有子女的情況逐漸增加, 在其他 OECD 國家中也有相同的趨勢 (陳芬苓, 2003)。芬蘭的單親家戶在 1990 年約占所有育有兒童家戶的 14%, 到了 2002 年則增加為 20% (Forssén et al., 2005)。

十個單親家戶中有九個是女性單親家長。葡萄牙女性家長比例最高達 94%, 丹麥、盧森堡、芬蘭, 則出現較高的男性戶長比例 (約 19% 至 20%)。年齡方面, 義大利、西班牙、希臘年輕單親家長比例低 (約 3%-5%), 而奧地利、芬蘭則有 15% 的比例, 愛爾蘭有 18%, 而英國則超過 20%。

接著我們觀察單親原因, 未婚與離成爲主要原因, 全歐洲單親家長約有 22% 未婚、22% 喪偶、57% 爲離婚或分居。其中 30 歲以下且單身未婚的單親家長, 其最高比例的國家爲丹麥 (34%), 而在下列的國家, 其單親家長年紀較大, 且以離婚或喪偶者比例最較高, 例如葡萄牙、義大利、希臘、西班牙, 其比例由 38% 至 47% (Chambaz, 2001)。英國則發現有越來越多因同居後分手而非離婚後所產生的單親情形, 1971 年英國單親媽媽有 29% 屬於寡居情況, 僅 14% 是未婚; 到了 1993 年寡居的單親媽媽只有 5%, 未婚則增爲 40%, 成爲最主要的單親家戶成因 (Drenth et al, 1999 引自陳芬苓, 2003)。在芬蘭, 1990 年有 61% 的單親家長爲離婚, 32% 爲未婚。到了 2001 年離婚者占 53%, 未婚者增加爲 41% (Forssén et al., 2005)。家長爲單親未婚的單親家戶型態對兒童支持政策而言是一個相當大的挑戰, 孩子的雙親從未有過法定的婚姻關係, 以至於未與子女同住的一方是否應負擔撫養責任, 存在爭議。再者, 這些媽媽因其年輕、教育程度不高、沒有工作經驗等, 難由工作賺取所需進而扶養子女 (陳芬苓, 2003)。

Chambaz (2001) 也提出有援 (Included) 單親家戶的概念⁹，他發現有大約 2% 的家戶，其實家戶內另有單親家庭，單親家長及其子女與單親家長的父母同住就會形成這種家戶。計入此類單親家戶則將整個單親的比例提高至 14%。此類家戶在南歐較多，像在西班牙有 4% 的有援單親家戶，這也使其單親家戶的比例拉高至 9%。作者也指出有援單親家戶主要是以年輕的單親女性家長為主，而單親家長所能獲得的支持網絡與其家戶型態有相當密切的關係。

表 2-1、歐洲各國各類家戶分佈 單位：%

	夫妻與1小孩	夫妻與2小孩	夫妻與3小孩	無援單親 (isolated)	有援單親 (included)	所有單親家 庭
比利時	31	32	17	15	1	16
丹麥	35	35	13	14	0	14
德國	36	33	12	13	1	14
希臘	28	40	9	7	2	10
西班牙	25	34	14	5	4	9
法國	32	33	18	13	1	14
愛爾蘭	18	26	32	12	3	15
義大利	30	35	10	7	3	10
盧森堡	30	34	16	7	2	9
荷蘭	27	41	19	10	0	10
奧地利	30	36	10	10	2	13
葡萄牙	30	32	11	8	3	12
芬蘭	30	32	17	19	0	19
英國	29	31	13	22	1	23
UE-14	31	34	14	12	2	14

資料來源：Christine Chambaz 2001：660 頁

⁹ 有援單親家戶 (included) 是指：單親家庭與其他家戶共同實質分享財貨與家庭資源，最顯著的即是南歐地區的國家；其對比即是無援單親 (isolated) 家戶，即是沒有跟其他家戶實質共享財貨與資源 (Chambaz, 2001:659-661)。

針對歐洲的單親家戶，Chambaz（2001）將其區分為五類。第一類為安格魯薩克遜國家，如愛爾蘭、英國，高比例的單親家戶，且較年輕的單親家長，婚外生育及未婚最多，因此最多的部分工時工作，其有援家戶的比例與全歐平均值類似，而且社會移轉制度為單親家戶主要的資源，但仍有高比例的貧窮率。第二類為北歐國家，如丹麥、芬蘭，一樣有高比例的單親家戶。年輕、單身、男性的家長相當高，有援家戶少，所以其社會移轉制度相當重要，另外，由工作取得收入的情況也相當廣泛，所以其貧窮率相較為低。

第三類為荷蘭、盧森堡。單親家戶數量最少，且家長均較為年輕，且較少未婚的。其工作的比例也較為低，但是其生活水準相對比較高，因為其社會移轉系統對於單親家戶支持較大。第四類為南歐國家，希臘、西班牙、義大利，有較低比例的單親家戶，但大部分都是援家戶。與第一類比較，則是以離婚、喪偶且年紀較大居多。因此，工作數量高於歐洲平均值，其男性單親家長比例也高於全歐的平均值，但其社會移轉相當低，而其受到其他家戶支持較高。第五類為比利時、德國、奧地利、葡萄牙等，這是一種異質性相當高的一群。較少的喪偶率，且其勞動參與變化程度相當大，而其社會移轉制度有顯著支持單親家戶的生活水準，使其單親家戶的貧窮率不至於太高。

單親家長的就業政策一直是文獻上討論的熱門議題。Chambaz（2001）指出 1996 年全歐洲單親家長平均就業率為 59%，其中最低者為愛爾蘭（38%），英國 45%，西班牙 47%，義大利 51%，而較高者為丹麥、德國、奧地利、葡萄牙等（71%至 76%）。單親家長失業率方面，則全歐洲約 10%，最低為葡萄牙 2%、奧地利 5%，丹麥 5%，失業率高於全歐平均值有芬蘭 15%、希臘 12%、西班牙 16%、法國 11%、盧森堡 12%，而荷蘭、比利時、德國等皆與平均值 10%相等。

進一步針對就業的單親家長分析，全歐洲的單親家長有全時工作之比例為 78%，而低於平均值的國家有比利時 76%、德國 73%、愛爾蘭 62%、荷蘭 57%、英國 61%，而高達 90%以上的國家有丹麥 91%、希臘 90%、義大利 92%、葡萄牙 92%、芬蘭 95%。部分工時工作方面，全歐有 15%的比例其每週工時小於 15 小時，而高於 15 小時的比例則為 5%（Chambaz，2001）。

根據 2006 Labour Force Survey 顯示，英國單親家戶中有 89%為女性家長、11%為男性家長。單親家長的就業率約為 56.6%。男性就業率（68.5%）高於女性（55.5%）。有工作的單親家長約有 53.2%從事全時工作、46.8%從

事部分工時工作。幾乎有 90% 的單親爸爸從事全時工作。但單親媽媽從事全時工作的比例卻低於 50% (Ridge et al., 2007)。英國政府希望將單親家長的就業率在 2010 年時提升至 70%，但依照目前的資料顯示，自 1990 年以來單親家長就業狀況雖有提升，但與雙親家長相較仍落後一段距離 (Evans, 2003)。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資料

爲了勾勒台灣的單親家戶全面性的樣貌，本研究採用次級資料的量化分析，主要使用「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資料」¹⁰。台灣自 1964 年以來即開始有系統的辦理家庭收支抽樣調查¹¹依其沿革可分爲 13 個時期，每個時期的固定樣本戶數不太一樣。自 2006 年起，採按年辦理及固定樣本 13,776 戶。其抽樣方法採取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方法，以村里爲第一抽樣單位，村里內之戶爲第二抽樣單位。各村里以就業人口產業結構比例 (戶籍登記資料)，分爲都市、城鎮、鄉村三層 (主計處，2006)。

家庭收支調查資料中對於家戶的定義與其他資料最大的不同，係採取經濟家戶的概念，亦即「經濟連帶」是家庭收支調查資料認定戶內人口的重點，我們可由該資料對於「戶內人口」、「經濟戶長」的定義清楚看出所謂「經濟家戶」的概念。戶內人口的界定是以「與戶長同戶籍且共同生活原則，但如果「在外生活者」或不同戶籍但共同生活者，符合下列原則，也屬於戶內人口：

1. 其個人所得 50% 以上提供家用。
2. 其個人生活費用 50% 以上由家庭供給。
3. 其個人所得提供金額占該戶家計費用 50% 以上。

其「經濟戶長」也不同于一般以尊長者爲戶長的概念，係以收入最多且負擔主要家庭生計者，但如果某成員收入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則不能視爲經濟戶長。

¹⁰ 家庭收支調查的抽樣方法採取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方法，以村里爲第一抽樣單位，村里內之戶爲第二抽樣單位。各村里以就業人口產業結構比例 (戶籍登記資料)，分爲都市、城鎮、鄉村三層 (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2008)。

¹¹ 家庭收支調查的

雖然家庭收支調查主要目的在於了解台灣家戶的各階層家庭收支狀況，通常用以研究家庭所得、消費及儲蓄的分配或所得、儲蓄及消費型態家庭。但其人口組成卡中對於家戶人口特性的記載亦相當豐富；再加上其資料年代長達三十多年，適合用於家戶型態變遷的分析。另一方面，台灣地理面積有限、交通方便，家庭成員即便不同住，仍然可以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因此以「經濟家戶」觀點檢視家庭形態，有其意義。

本研究所定義的單親家戶，係指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的兒童，其父母有一方非為戶內人口，同戶的父親或母親其婚姻狀況為「離婚」、「分居」、「寡居」、「未婚」¹²。在家戶型態分類方面，「單親家長性別」、「是否為經濟戶長」、「世代數」是我們用以分類的標準。根據這三個標準，我們一共有以下六類家戶，詳細的家戶成員請參見表 3-1。

- 1-1 二世代男性單親戶長家戶
- 1-2 三世代男性單親戶長家戶
- 2-1 二世代女性單親戶長家戶
- 2-2 三世代女性單親戶長家戶
- 3-1 祖父母輩為戶長的男性單親家長家戶
- 3-2 祖父母輩為戶長的女性單親家長家戶

表 3-1：單親家戶分類表

一、男性單親戶長家戶	
1-1 二世代	男性戶長 + 至少一位未滿 18 歲的子女
1-2 三世代	父（或母）+ 男性戶長 + 至少一位未滿 18 歲的子女
二、女性單親戶長家戶	
2-1 二世代	女性戶長 + 至少一位未滿 18 歲的子女
2-2 三世代	父（或母）+ 女性戶長 + 至少一位未滿 18 歲的子女
三、祖父母輩為戶長的單親家戶	
3-1 男性單親	戶長 +（配偶）+ 戶長的兒子 + 至少一位未滿 18 歲的孫子女
3-2 女性單親	戶長 +（配偶）+ 戶長的女兒 + 至少一位未滿 18 歲的孫子女

根據上述的分類，我們接著希望去瞭解單親家長的「年齡分佈」、「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從業身份」、「職業類別」；以及單親家戶的「未滿 18 歲兒童數量」、「就業人數」、「自有住宅比例」等。

¹² 在此定義下 2007 年約 359655 戶，占所有家戶的 4.85%，若加上配偶為戶外人口（64609 戶）、同居（2937 戶）則為 5.76%。

第四節、研究結果

一、2007 年單親家戶

首先我們針對 2007 年家長婚姻狀況為**寡居、離婚、分居、未婚**的單親家戶進行分析。在此定義之下，2007 年台灣的單親家戶占有家戶約 **4.85%**。約 359655 戶。單親家戶與戶長有 18 歲以下子女的非單親家戶比較，其比例約為 **1:6.67**。據此估算，單親家戶約占有育有 18 歲子女家戶的 **13%** 左右。

就單親家戶的家長分析，單親家戶中男性單親家長的家戶約 **45.04%**、女性單親家長約 **54.96%**。就世代區分，約有**六成**為二世代家戶、**四成**為三世代家戶（包括三世代單親家戶與祖輩戶長單親家戶）。男性單親家長有 41.1% 為二世代單親男性戶長、47% 為三世代單親男性戶長、11.53% 為祖輩戶長家戶的單親家長。女性單親家長則絕大部分處於二世代單親女性戶長家戶，達 75.87%、16.78% 處於三世代單親女性戶長家戶、7.36% 處於祖輩戶長家戶（請參考表 4-1）。

表 4-1、2007 年台灣單親家戶的類型分布 單位：%

類型	百分比
男性單親家長	45.35
二世代男性戶長	18.78
三世代男性戶長	21.34
祖父母輩戶長	5.23
女性單親家長	54.65
二世代女性戶長	41.46
三世代女性戶長	9.17
祖父母輩戶長	4.02
合計	100.00

就婚姻狀況分析，以**離婚**為最多，占 **67%**，其次是寡居，為 **17%**，未婚占 **6%**、分居為 9.76%。就家長性別分析，男性單親家長，離婚比例高達 **76%**，女性單親家長亦是離婚占大宗，為 **60%**，但寡居比例較高，為 **25%**。二世代單親女性戶長家戶「寡居」的比例最高，將近 27%。祖輩戶長家戶的單親家長則以未婚與離婚居多。在我們觀察的六種單親家戶類型中，三世代單親男性戶長家戶的離婚比例最高，達 **80.76%**（請參考表 4-2）。

表 4-2、2007 年台灣單親家長的婚姻狀況 單位：%

婚姻狀況	1-1	1-2	2-1	2-2	3-1	3-2	總計
	二世代 男性戶長	三世代 男性戶長	二世代 女性戶長	三世代 女性戶長	祖輩戶長 (男性單親)	祖輩戶長 (女性單親)	
未婚	4.35	1.85	3.59	2.30	33.35	35.03	6.06
離婚	74.41	80.76	60.19	65.90	61.37	43.85	67.18
分居	11.66	10.42	9.35	12.99	5.29	0.00	9.76
寡居	9.59	6.98	26.87	18.82	0.00	21.12	17.00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說明：總計一欄為單親家戶整體分析。

就年齡分佈分析，30 歲以下者約 5.68%、30-39 歲 32.35%、40-49 歲 51.47%、50 歲以上 10.5%。相較於非單親家戶，單親家戶家長 30 歲以下的比重比較高。1995 年美國資料也顯示，單親家長較非單親家長的年齡較輕，雙親家庭的家長只有 3% 是小於 25 歲；相較之下，單親媽媽的年齡約有 15% 是小於 25 歲、單親爸爸則是 7% 小於 25 歲。但主要單親家長的平均年齡介於 30 歲-40 歲之間(Amato, 2000)。

針對六種類型的單親家長年齡分析，祖輩戶長家戶，單親家長年齡偏低。例如：女性家長有 33% 左右未滿 30 歲、男性家長也有 18% 左右為未滿 30 歲。二世代家戶單親家長年齡明顯地集中在 40-49 歲，大約有六成的單親家長都在 40-49 歲。三世代家戶單親家長年齡則以 30-39 歲及 40-49 歲組居多。原則上家長年齡愈輕，愈傾向於有祖父母輩的家戶（三世代單親戶長及祖輩戶長單親家戶）（請參考表 4-3）。

表 4-3、2007 年台灣單親家長的年齡分佈

單位：%

年齡分佈	1-1 二世代 男性戶長	1-2 三世代 男性戶長	2-1 二世代 女性戶長	2-2 三世代 女性戶長	3-1 祖輩戶長 (男性單親)	3-2 祖輩戶長 (女性單親)	單親家戶	非單親家戶
20 歲以下	0.00	0.00	0.00	0.00	0.00	4.13	0.17	0.00
20-29	0.65	6.82	3.74	2.69	18.48	29.12	5.51	1.96
30-39	16.65	40.15	27.73	47.61	53.84	49.04	32.35	29.69
40-49	58.69	44.46	59.54	44.87	27.68	17.70	51.47	53.57
50-59	22.52	8.57	8.72	4.83	0.00	0.00	10.11	14.26
60 歲以上	1.48	0.00	0.28	0.00	0.00	0.00	0.39	0.52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說明：非單親家戶是指戶長有至少一位未滿 18 歲子女的非單親家戶。

就教育程度分析，仍有 9.49% 為國下或以下、29.16% 為國(初)中、41.57% 高中職、20% 左右為大專及以上。單親家長僅有國小(或以下)學歷者較一般非單親家長為高，有大專學歷以上的比重較一般非單親家長(39.24%) 為低。祖輩戶長家戶的單親家長可能由於年齡層較低，其教育程度偏低的比例也較少見，其學歷為大專以上者也約達三成(請參考表 4-4)。

就從業身份分析，單親家長為失業者比例約 4.07%，遠高於非單親戶長的 0.66%。二世代男性戶長(7.23%)、祖輩戶長家戶的男性單親家長(22.87%)、祖輩戶長家戶的女性單親家長(5.46%) 失業比例偏高。是學生的比例也還有 5.98%(祖輩戶長男性單親家長)、6.58%(祖輩戶長女性單親家長)。最多者仍為受雇者占 70.86%。其次是自營作業者 12.87%、家庭主婦(夫) 5.13%、雇主 4.11%、。受雇者比例最高者為三世代單親家長，約有八成以上都是受雇者，三世代女性戶長還高達 85.75%(請參考表 4-5)。

針對家戶內就業人數分析¹³，單親家戶中約有 **10%** 家戶內沒有人就業。明顯高於非單親家戶的 **1.63%**。約有 **67.58%** 的單親家戶就業人數只有一個。但非單親家戶則以兩人就業的比重最高，達 **55.65%**。一人就業的比重也有 **33.63%**。單親家戶的平均就業人數為 1.19 人，低於非單親家戶的 1.74 人。其中又以二世代女性單親戶長家戶為最低，0.98 人。其次是二世代男性單親戶長家戶 1.1 人。

仔細觀察各類單親家戶就業人數的分佈，祖輩為經濟戶長的單親家戶，其就業人數變異性較大，其無人就業的比例較其他類型單親家戶為高，但此類型家戶有 2 個、3 個人就業的比重也相對比較高。二世代家戶可能因為家中缺乏照顧人力，所以無人就業比例較三代為高，且大約有七成家戶是一人就業，男性（75%）、女性（77%）。三代家戶就業狀況較佳，三代男性戶長家戶一人就業為 60%、兩人就業也有 29%，平均就業人數為 1.47 人，就業狀況是所有單親家戶中最為理想的。三代女性戶長家戶則集中在一人就業（79.08%），兩人就業的也有 13.15%，平均就業人數為 1.26 人（請參考表 4-7）。

¹³ 就業人口係指年滿 15 歲以上人口在調查標準期（一年）內，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1) 凡從事有酬工作達六個月以上，且年內收入達 95,000 元以上者（雇主及自營業者不受收入金額限制）。(2) 原有職業但在標準期內因傷病、休假、天氣惡劣、災害、勞資爭議、工作場所整修及季節性休閒等原因暫未工作而年內領有 95,000 元以上之勞動報酬者（不包括賠償金及醫藥費）。(3) 在學學生，於課餘兼任有酬工作，工作期間達六個月以上，且年內收入達 95,000 元以上者。(4) 年滿十五歲以上，每週工作十五個小時以上，或每天工作三小時以上，達六個月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5) 在學學生，於家庭經營之非公司企業內每週工作十五小時以上，或每天工作三小時以上，達六個月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最後，就自有住宅狀況分析，非單親家戶自有住宅比例為 88.59%，單親家戶則為 71.30%。二世代家戶自有住宅比例相當低，約為 63.27%（男性）、58.94%（女性）。祖輩戶長單親家戶的自有住宅比例則高達九成（請參考表 4-9）。

表 4-9、2007 年台灣單親家戶住宅自有狀況 單位：%

住宅自有狀況	1-1 二世代 男性戶長	1-2 三世代 男性戶長	2-1 二世代 女性戶長	2-2 三世代 女性戶長	3-1 祖輩戶長 (男性單 親家長)	3-2 祖輩戶長 (女性單 親家長)	單親家戶	非單親家戶
自有	63.27	88.15	58.94	83.37	93.01	91.12	71.30	88.59
租押	28.13	9.15	27.27	13.31	5.15	8.88	20.39	8.45
配住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6
其他	8.60	2.70	13.80	3.33	1.84	0.00	8.31	2.50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另一方面，我們也關心單親家戶的所得與消費，為考慮家戶組成差異所造成的消費規模經濟效果，直接用家戶總所得除以家戶總人數的平均每人所得並不適合來表達家戶成員平均所得享用的資源。本研究以「均等所得」的概念來討論各類家戶的經濟狀況，均等所得係以家戶總所得除以（戶量之 0.72 次方）¹⁴。

研究結果發現，2007 年單親家戶的每月均等所得為 28464 元，遠低於非單親的 39135 元。二世代女性戶長與祖父母輩戶長的女性單親都呈現較低的狀況。就各項所得占總所得的比例分析，受雇人員報酬仍是主要的所得來源。針對有此所得的比例分析，單親家戶有受雇人員報酬及有產業主所得的比例均較非單親家戶為低。二世代男性單親與祖父母輩戶長女性單親，其有受雇人員報酬的比例最低。分別是 68.25% 與 65.61%。但在產業主所得方面，比例較低則為二世代女性戶長與三世代女性戶長，分別是 17.54%、20.52%。若針對有此所得者的平均值來看，單親家戶還是低於非單親家戶。

¹⁴ 本研究均等值設定主要考量「戶量及消費規模經濟因子」均等值 $E = N^F$ 其中 F 值設定為 0.72，所以均等所得的計算為家戶總所得除以（戶量之 0.72 次方）。

有關 F 值的設定，Buhmann et al. (1988) 區分為四大類：專家統計法、專家方案法、消費基礎法、主觀法。王永慈 (1995) 認為專家統計法 (F=0.72) 與專家方案法 (F=0.55)，比較適合用於政策分析。再者，就國外實證研究來看，規模經濟因子亦多設定在 0.65 至 0.75 間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2006, 引自洪明皇、鄭文輝, 2007)，故本研究選擇使用專家統計法 (F=0.72)。

在消費方面，平均每人每月支出單親家戶為 20640 元，非單親為 25282 元。比較顯著的差異在非消費性支出¹⁵、運輸交通及通訊、娛樂消遣及教育文化等。單親家戶的支出金額均較非單親為低。針對與兒童相關的支出分析，單親家戶有幼童保母費、托兒所幼稚園保育費此項支出比例較低，但在學學生教育補習費、購買教材或安親班費用等則是單親家戶有此支出比例較非單親為高。究其原因，單親家戶家長若有幼齡子女，則托育成本頗高，外出工作不見得可以負擔。但如果孩子上小學了，所需安親時間可能只有半天或短暫兩三小時，單親家長沒有另一個照顧者時，其安親需求較非單親家戶為高。但如比較其有此支出的平均支出金額，則在學學生教育補習費、購買教材、安親班費用則是非單親較單親為高。

我們進一步針對男女單親家戶比較，男性單親家戶的平均每人支出約較女性單親家戶為低。女性單親家戶在居住費用、學生教育補習費、安親班費用方面，較男性單親家戶為高。接著針對育兒相關支出的家戶比例分析，家庭幼童保母費、托兒所幼稚園保育費等，有此支出的男性單親家戶比例較高。而學生教育補習費、購買教材與安親班費用，則以女性單親家戶有此支出的比重較高。針對有此支出的家戶觀察其支出金額，我們發現，男性單親的家庭幼童保母費金額較高，其餘項目均以女性單親的支出金額較高。

表 4-10、2007 年各類所得的每月均等所得

單位：新台幣元

均等所得	1-1 二世代 男性戶長	1-2 三世代 男性戶長	2-1 二世代 女性戶長	2-2 三世代 女性戶長	3-1 祖父母 輩戶長-- 男性單親	3-2 祖父母 輩戶長-- 女性單親	至少一位未 滿18歲子女 的單親家戶	戶長有至少 一位未滿18 歲子女的非 單親家戶
受雇人員報酬	14,850	16,138	13,624	16,205	13,880	11,286	14,547	24,639
產業主所得	7,727	3,117	3,676	1,922	8,841	2,560	4,382	6,100
財產所得淨額	227	453	576	268	850	2,538	549	582
經常性移轉收入	4,860	6,481	7,318	7,931	5,943	7,448	6,667	4,854
主要所得合計	27,664	26,188	25,194	26,326	29,514	23,832	26,145	36,175
所得收入總計	29,834	28,118	27,672	28,898	31,876	26,637	28,464	39,135
各項所得占 總所得收入的比例	1-1 二世代 男性戶長	1-2 三世代 男性戶長	2-1 二世代 女性戶長	2-2 三世代 女性戶長	3-1 祖父母 輩戶長-- 男性單親	3-2 祖父母 輩戶長-- 女性單親	至少一位未 滿18歲子女 的單親家戶	戶長有至少 一位未滿18 歲子女的非 單親家戶
受雇人員報酬	49.77	57.39	49.23	56.08	43.54	42.37	51.11	62.96
產業主所得	25.90	11.08	13.29	6.65	27.74	9.61	15.39	15.59
財產所得淨額	0.76	1.61	2.08	0.93	2.67	9.53	1.93	1.49
經常性移轉收入	16.29	23.05	26.45	27.44	18.65	27.96	23.42	12.40

資料來源：根據 2007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檔案計算。

說明：(1) 均等所得係為家戶總所得除以（戶量之 0.72 次方）

(2) 財產所得淨額為財產所得收入減去利息支出（金融機構、民間）。

¹⁵ 非消費性支出包括利息支出（金融機構、民間）、經常移轉支出（婚喪喜慶、租稅、社會保險費等）

表 4-11、2007 年有該項所得的比例與均等所得平均值（每月）單位：新台幣元

比例與平均值	1-1 二世 代 男 性 戶 長	1-2 三世 代 男 性 戶 長	2-1 二世 代 女 性 戶 長	2-2 三世 代 女 性 戶 長	3-1 祖 父 母 輩 戶 長 (男 性 單 親)	3-2 祖 父 母 輩 戶 長 (女 性 單 親)	至 少 一 位 未 滿 18 歲 子 女 的 單 親 家 戶	戶 長 有 一 位 未 滿 18 歲 子 女 的 非 單 親 家 戶
有受僱人員報酬的比例(%)	68.25	84.75	77.45	87.95	75.22	65.61	77.65	84.78
受僱人員報酬(平均值)	21,757	19,042	17,591	18,424	18,453	17,201	18,733	29,061
有產業主所得的比例(%)	30.15	32.64	17.54	20.52	47.46	26.19	25.32	31.15
產業主所得(平均值)	25,626	9,549	20,960	9,367	18,628	9,776	17,309	19,581

表 4-12、2007 年男女單親與非單親家戶的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單位：新台幣元

支出項目	男性單親	女性單親	單親	非單親
平均每人支出	20,028	21,148	20,640	25,282
非消費性支出	3,325	3,075	3,188	4,862
食品	3,657	3,662	3,660	3,850
非酒精性飲料	83	83	83	80
衣著	428	475	454	587
房租及水費	3,027	3,615	3,348	3,180
燃料及燈光	478	494	487	457
家具及家庭設備費	202	235	220	305
家事管理費	172	232	205	234
保健及醫療	1,978	2,089	2,039	2,193
運輸交通及通訊	1,986	1,574	1,761	2,265
娛樂消遣及教育文化	661	773	722	1,032
什項消費	725	880	809	1,053
家庭幼童保姆費	130	44	83	447
托兒所幼稚園保育費	571	404	479	664
在學學生教育補習費	2,019	2,673	2,377	3,219
非在學學生教育補習費	85	115	101	135
購買教材、安親班費用等	499	727	623	718

表 4-13、2007 年男女單親與非單親有育兒相關支出的家戶比例 單位：%

項目	男性單親	女性單親	單親	非單親
家庭幼童保姆費	1.31	0.73	0.99	5.51
家庭托兒所幼稚園保育費	23.06	14.92	18.61	25.19
在學學生教育補習費	85.44	88.63	87.18	79.66
非在學學生教育補習費	3.91	4.55	4.26	6.61
購買教材、安親班費用等	86.10	89.86	88.16	80.99

表 4-14、2007 年男女單親與非單親家戶有育兒相關支出者該項支出平均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男性單親	女性單親	單親	非單親
家庭幼童保姆費	9,875	6,055	8,347	8,104
家庭托兒所幼稚園保育費	2,475	2,704	2,576	2,636
在學學生教育補習費	2,363	3,016	2,726	4,041
非在學學生教育補習費	2,183	2,519	2,379	2,050
購買教材、安親班費用等	580	808	707	886

二、1988-2007 年單親家戶變遷趨勢

接著我們針對 1988-2007 年單親家戶的特性分析其變遷特性，首先，台灣的單親家戶占有所有家戶的比重由 1988 年的 3.21% 上升至 2007 年的 4.85%，戶數也由 15 萬戶左右上升至將近 36 萬戶。單親家戶與雙親家戶戶數¹⁶之比，也由的 1988 年的 1:18.71 上升至 1:6.67¹⁷。針對家戶類型分析，1988-2007 年間，六類家戶中，均以二世代女性單親戶長家戶所占比例最高。就世代區分，主要以二世代為主，但 1988-2007 年二世代家戶比重由 76% 下降至 60%。1988 年男性單親家長多為二世代家戶（六成五），但逐漸下降。女性單親家長則絕大部分為二世代家戶，但呈現下降趨勢，由 1988 年的八成五下降至 2007 年七成六（請參考表 4-15）。

¹⁶ 用以對照的非單親家戶係擷取戶長有 18 歲以下子女的家戶。

¹⁷ 上述估計方式忽略家長非為戶長的雙親家戶，鄭清霞（2009）估計戶長為祖父母輩、戶內至少一名未滿 18 歲孫子女、其父母均為戶內人口的家戶約占整體家戶的 1.75%（1988）、1.8%（1993）、1.52%（1998）、1.43%（2003）、1.41%（2004）。依照此比例估計單親家戶與雙親家戶比值為 1:19.25（1988）、14.43（1993）、12.3（1998）、9.99（2003）、7.05（2007）。1996 年歐洲的比值估計為 1:5.6。

表 4-15、1988-2007 單親家戶的分布

單位：%

類型	1988	1993	1998	2003	2007
男性單親家長	43.86	43.52	49.23	39.42	45.35
女性單親家長	56.14	56.48	50.77	60.58	54.65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世單親家戶	75.99	65.40	61.42	63.99	60.24
三世單親家戶	16.34	26.56	27.59	26.71	30.51
祖父母輩戶長	7.67	8.04	10.99	9.29	9.25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單親家戶數	151843	210974	241397	271450	359655
單親家戶占總家戶的比重	3.21	3.89	3.85	3.90	4.85
單親與非單親家戶數比值	18.71	13.97	11.91	9.62	6.76

針對單親家長的婚姻狀況分析，1988-2007 年離婚比例上升（四成上升至六成七）寡居比例下降（三成七下降至一成七），女性單親家長寡居比例較男性為高。針對男性家長，婚姻狀況以離婚為主，且由 1988 年的 45% 上升至 2007 年的 76% 左右。而未婚比例則呈現遞減趨勢。女性戶長婚姻狀況早期則以寡居為主，由 1988 年的 46% 降至 2007 年 25%，離婚比例則由 35% 上升至 60%。（請參考圖 4-1）。就年齡分布分析，1988-2007 年間，單親家長年齡在 30 歲以下比例下降。50 歲以上比例有下降後上升的趨勢。整體而言，1988 年以 30-39 歲為主，轉而變成 2007 年以 40-49 歲為主。此與一般非單親家長的趨勢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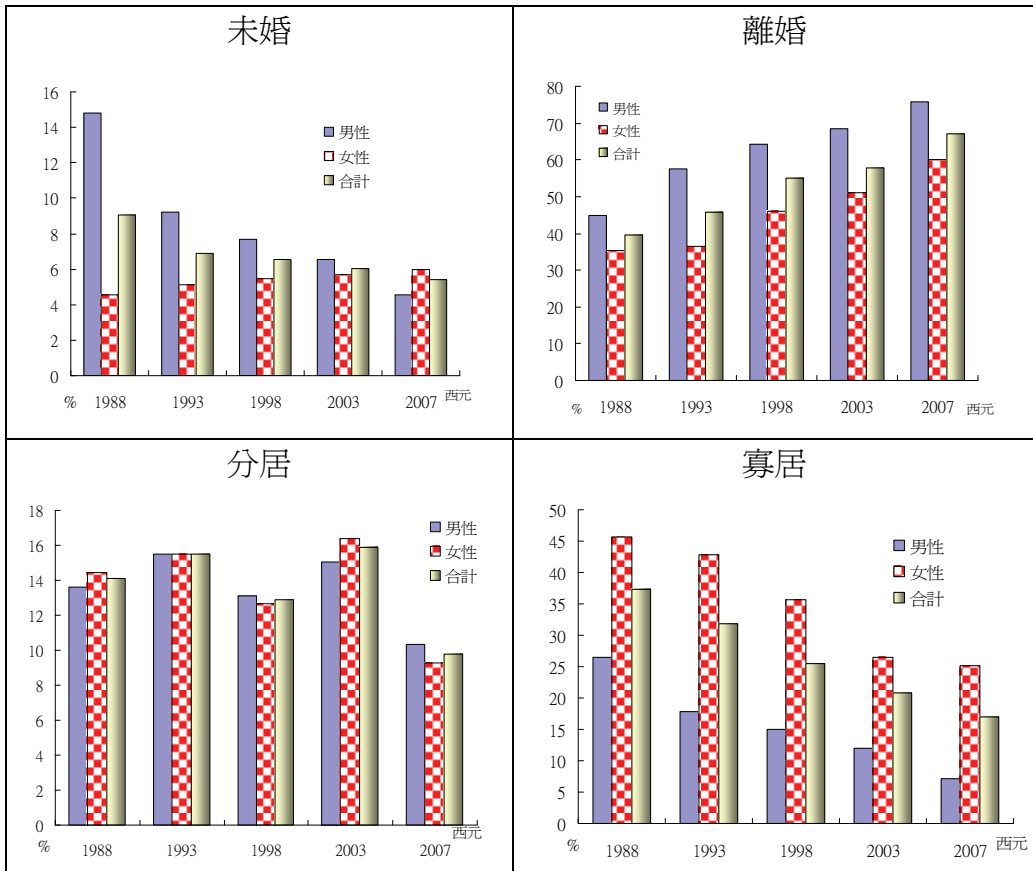


圖 4-1：1988-2007 年台灣單親家長婚姻狀況的變遷趨勢

在就業情況方面，1988-2007 年單親家長失業比例一直高於非單親家長。針對性別分析，男性單親家長的失業比例一直高於女性單親家長。在六類單親家戶中，祖輩戶長家戶的單親家長失業比例高，其次是二世代男性戶長。再者，1988-2007 年間，單親家長無業比例女性高於男性，就世代分析則以單親家長為戶長的三世代家戶無業比例最低。但針對家戶內無人就業比例分析，最低的是三世代男性單親家戶以及三世代女性單親家戶；就業人數最低的是二世代女性家戶，其次是二世代男性家戶。

就自有住宅比例分析，非單親家戶自有住宅率較單親為佳，1988 年為單親家戶的 1.2 倍，上升至 2007 年的 1.24 倍。針對單親戶分析，男性家長單親家戶自有住宅率較女性單親家長為高，1988 年約 1.07 倍，上升至 2007 年 1.2 倍。三世代單親家戶較二世代單親家戶自有住宅率為高，1988 年 1.23 倍上升至 2007 年的 1.46 倍。

第五節 結論與建議

本文以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將單親家戶根據單親家長性別、家戶世代數及經濟戶長稱謂等區分為六種家戶型態進行分析。主要發現如下：

一、與國際資料相較，台灣的單親家戶出現以下特殊性：

- (一) 1988-2007 年台灣單親家戶占所有家戶的比重由 3.21% 上升至 4.85%，戶數也由 15 萬戶左右上升至將近 36 萬戶。單親家戶與雙親家戶戶數之比，也由的 1:18.71 上升至 1:6.67¹⁸。1996 年歐洲的比值估計為 1:5.6。
- (二) 單親成因以離婚最多，但未婚比例沒有國外那麼高。在單親家長性別方面，國外男女性別比約為一比九，台灣各年雖有變化，男性單親比例明顯高於國外，最低為 2003 年的 39.42%，最高為 1998 年 49.23%，2007 年為 45.35%。
- (三) 就世代區分，主要以二代為主，但 1988-2007 年三代家戶（含祖輩戶長家戶）比重由 34% 上升至 40%。1988 年男性單親家長多為二世代家戶（六成五），但逐漸下降。女性單親家長絕大部分為二世代家戶，但也呈現下降趨勢，由 1988 年的八成五下降至 2007 年七成六。
- (四) 以每月均等所得觀察，單親家戶低於非單親家戶，而且二世代女單、祖父母輩戶長的女性單親都呈現均等所得較低的狀況。
- (五) 在消費方面，平均每人每月消費也是單親家戶低於非單親家戶，比較明顯的差異在**非消費性支出、運輸交通及通訊、娛樂消遣及教育文化**等。單親家戶的支出金額均較非單親為低。針對與兒童相關的支出分析，單親家戶有**幼童保母費、托兒所幼稚園保育費**此項支出比例較低，但在**學學生教育補習費、購買教材或安親班費用**等則是單親家戶有此支出比例較非單親為高。

二、我們發現以家長性別、世代數、單親家長是否為戶長的分類方式確實可以歸納出幾種單親的圖像：

- (一) 二世代女性單親戶長家戶：1988-2007 年間，六類單親家戶一直以二世代女性單親戶長家戶占率最高。女性單親家長絕大部分是此家戶類型。無業比例較高、家戶就業人數最低。自有住宅比例最低。

¹⁸ 若計入祖輩為戶長的雙親家戶則為 1:19.25 上升至 1:7.05。

- (二) 二世代男性單親戶長家戶：職業分佈比較平均、無業比例較高、失業比例高、住宅自有比例偏低。
- (三) 三世代男性單親戶長家戶：該類家戶其占單親戶的比重僅次於二世代女性單親戶長家戶，其單親家長離婚比例最高。失業比例低、受雇者比例高、無業比例低、戶內就業人數多。
- (四) 三世代女性單親戶長家戶：占單親家戶的比重小、無業比例低、失業比例最低。受雇者比例高。
- (五) 祖父母輩為經濟戶長的單親家戶：單親家長年齡低的比重較高，單親家長以未婚、離婚居多，教育程度偏低的比例較低，無業比例高、學生比例高。

根據上述研究發現，本文提出下列建議：

- 一、我國單親家戶的絕對數量與比重均呈現上升趨勢。離婚是單親的主因，且比重亦有上升趨勢。社會應該以多元家庭型態的角度來面對單親家戶，摒棄過去視單親為脫離常序的偏見，而以**不同家庭組成意涵其不同的福利需求**的心態來提供服務。
- 二、與國外相較，我國**男性單親家戶**的比例相當高，最高時甚至接近**五成**，但並沒有獲得相對等的關注力與資源，過去無論是學術界或實務界均關注焦點均集中在女性單親家戶。建議未來無論是學術研究、政府資源或第三部門的創新方案，應該挪移較多的注意力在男性單親家戶。
- 三、與國外不同的是，我國三世代單親的比重高，且有**上升趨勢**。**三世代男性單親**是僅次於二世代女單的單親家戶。次級資料顯示，失業比例低、受雇者比例高、無業比例低、戶內就業人數多，再加上以祖父輩為主的照顧供給，讓三世代男單較不容易出現一般單親家戶就業與照顧無法兩全的困境。相形之下，**二世代男單的異質性高，應是未來男性單親家庭服務的發展重點**。
- 四、**針對就業問題分析**，單親家長為失業者比例約**4.07%**，遠高於非單親戶長的**0.66%**。二世代男性戶長（7.23%）、祖輩戶長家戶的男性單親家長（22.87%）、祖輩戶長家戶的女性單親家長（5.46%）失業比例偏高。這都是首要介入的對象。特別是祖輩戶長家戶中的單親家長，年齡通常比較低，應協助其就學或職業訓練而不是一直棲息在父母的羽翼之下，由父母來承擔其養家的責任。

雖然勞動參與有其重要性和必要性，台灣單親家長無業比例（**11.62%**）還是明顯高於非單親家長（1.63%）。國外資料顯示，男性單親家長就業比例高於女性，但國內資料因其戶內世代數而顯現差異性。三世代男性戶長無業比例相當低（1.84%）、但二世代男性無業比例（9.83%）高於三世代女性戶長（2.26%）。以家庭收支調查資料來看，即便針對有受雇人員報酬的家戶分析，單親家戶的受雇人員報酬的均等所得仍然遠低於非單親家戶。是因為照顧負擔而使得單親家長找不到薪水較高的工作？還是他們即便處於雙親家庭狀態，能夠在照顧與工作之間，夫妻雙方可以互相搭配，本身的薪水仍然是這個水準。這是我們必須進一步釐清的問題。如果是前者，那職場環境的改善以及彈性托育服務可以解決這個問題。而且「照顧負擔」是否成為職場歧視標的，未來必須進一步探討。如果是後者，一份薪水顯然無法養家活口，確認並實際執行無監護權一方的贍養責任，或者是普及性的兒童津貼保障兒童的基本權益。

五、針對自有住宅率分析，次級資料顯示，二世代女單的自有住宅率最低，不到六成。二世代男單也只有六成三，遠低於三世代家戶與祖輩戶長家戶。我們猜測如果針對剛剛由雙親轉為單親的家戶，其自有住宅率應該更低。單親家戶安定居所的需求應該受到重視。類似中途之家的場域應可提供剛剛成為單親家戶者緩衝之處。另外，單親者的租屋權益、居所安全以及相關諮詢服務也必須受到重視。學術方面也可以針對單親者的居所安全、遷徙頻率等進行研究。

引用書目

- 王舒芸、鄭清霞、謝玉玲 (2008),《男女單親家庭福利現況及需求差異之研究—期中報告》。內政部社會司委託研究報告。
- 呂朝賢、鄭清霞 (2004),「單親家庭與貧窮」, *臺灣銀行季刊*, 55 (2): 120-132。
- 林萬億、秦文力 (1992), 台北市單親家庭問題及因應策略之研究。台北: 台北市政府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 張清富 (2008),「單親家庭政策的比較分析: 兼論臺灣可採行的策略」, 會議論文。論文發表於 2008 年『新世紀社會保障制度的建構與創新: 跨時變遷與跨國比較』國際學術研討會, 嘉義, 中正大學, 113-133 頁。
- 郭靜晃、吳幸玲 (2003),「臺灣社會變遷下之單親家庭困境」, *社區發展季刊*, 102: 144-161。
- 陳芬苓 (2003),「國家、家庭或女性的責任—由英國兒童支持法談單親母親貧窮問題」, *社區發展季刊*, 第 101 期, 頁 256-265。
- 彭淑華 (2003),《建構單親家庭支持系統之研究》。內政部社會司委託研究。
- 彭淑華 (2006),「臺灣女性單親家庭生活處境之研究」, *東吳社會工作學報*, 14: 25-62 頁。
- 彭淑華、張英陣 (1995),《單親家庭的正面功能》。台北: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馮可立與李偉儀 (2005)「扶貧策略國際比較——領取福利援助之單親家長的就業政策探討」。香港社會保障學會、關注綜援檢討聯盟、樂施會。
- 鄭清霞 (2007a),「育兒責任分擔的探討與推估—國家 vs. 家庭」, *東吳社會工作學報* 17: 95-135。
- 鄭清霞 (2009),「台灣經濟家戶組成與特性的變遷—1976 年至 2004 年」。台灣社會福利學刊, 7 (2) 47-100。
- 薛承泰 (1996),「臺灣地區單親戶的數量、分佈與特性-以 1990 年普查為例」, *人口學刊*, 17: 1-30 頁。
- 謝美娥 (2002),《單親家長能力的恢復、社會支持與生活壓力的關係》,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編號 NSC 90-2412-H-004-006)。

- 行政院主計處 (2010) 民國 98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資料檢索日期：2010.06.06。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6553&ctNode=3247
- 行政院主計處 (2006)。《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檢索日期 2008.03.01。網址：
http://www.stat.gov.tw/lp.asp?ctNode=3087&CtUnit=354&BaseDSD=7。
- 內政部兒童局 (2008)。隔代教養、單親家庭戶數及兒童少年人口推估資料檢索日期：2008.02.22.from
http://www.cbi.gov.tw/text_version/displayContentList.do?method=displayContentList&subMenuLinkNo=20530&menuName=兒少人口概況
&menuLinkNo=6&publishWeb=1&publishVersion=1&displayType=1&targetNo=1&text=true&info=兒童福利數據
- 內政部統計
- 1994 《中華民國臺閩地區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台北，內政部統計處。
- 2004 《中華民國臺閩地區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台北，內政部統計處。
- 2005 《單親家庭狀況調查報告》。台北，內政部統計處。
- Amato, Paul R.(2000) "Diversity within Single-Parent Families." In David H. Demo, Kartherine R. Allen, and Mark A. Fine eds., *Handbook of Family Divers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 Bernardes , Jon. 1997. *Family Studies: An Introduction*. London : Routledge.
- Bongaarts, John. 2001. "Household Size and Composition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in the 1990s." *Population Studies*, 55(3), 263-279.
- Burch, Thomas K. 1979. "Household and Family Demography: A Bibliographic Essay." *Population Index*, 45(2), 173-195.
- Chambaz , Christine 2001. "Lone-parent Families in Europe : A Variety of Economic and Social Circumstances."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35(6):658-671.
- Drenth, Annemieke Van; Knijn, Trudie and Lewis Jane. 1999. Sources of Income for Lone Mother Families: Policy Changes in Britain and the Netherlands and Experiences of Divorced Women.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28(4): 619-641.

- Duncan, Simon and Edwards, Rosalind. 1997. *Single Mothers in Britain: Unsupported Workers or Mothers*. In Duncan, S and Edwards, R. eds. *Single Mothers in an International context: Mothers or Workers?* London: UCL press.
- Esping-Andersen, Gøsta. 1999. *Social Foundations of Postindustrial Economi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vans, Martin. 2003. "New Deal for Lone Parents: Six Years of Operation and Evaluation," in Jane Millar and Martin Evans (eds.) *Lone Parents and Employment: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what works*. Retrieved 12/7/2008 <http://www.dwp.gov.uk/jad/2003/181rep.pdf>.
- Forssén, Katja, Anita Haataja, and Hakovirta, Mia. 2005. Policy Changes, Employment and Single Parenthood in Finland. *Yearbook of Population Research in Finland XLI, 2005*. The Popul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Helsinki. 29-45.
- Kertzer, David. 1991. "Household History and Sociological Theor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7:155-79.
- Knijn, T, & Wel F. V. 2001. Does it work? Employment policies for lone parents in the Netherlands. In Jane Millar and Karen Rowlingson (Eds). *Lone parents, employment and social policy: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pp.107-128). UK:The Policy Press.
- Majella, Kilkey. 2000. *Lone mothers between paid work and care :the policy regime in twenty countries*. Aldershot, Hants, England ; Ashgate, c2000.Burlington, VT.
- Majella, Kilkey. and Bradshaw, Jonathan. 1999. *Lone Mothers, Economic Well-Being and Policies*. In Sainsbury, Diane ed. *Gender and Welfare State Regim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onroe, P. A. & Tiller, V. V. 2001. "Commitment to work among welfare-reliant wom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3(3):816-828.
- Ridge ,Michael, Damien O'Flaherty and Sarah Deasley 2007. *Child Support and Work Incentives - A Literature Review Series* Department for Work and Pensions Research Report No 402. Retrieved. 9/30/2008 from <http://www.dwp.gov.uk/asd/asd5/rports2007-2008/rrep402.pdf>

- Rodgers, H. 2003. "Welfare reform: making work really work." *The Policy Studies Journal*, 31(1):89-100.
- Rowlingson, K. 2001. The social, economic and demographic profile of lone parents. In J. Millar & K. Rowlingson(Eds.). *Lone parents, employment and social policy*. 169-188.
- United Nations 1980. *Principle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es*. Statistical Papers, Series M. No. 67. New York: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So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The Composition of Single-Parent Household in Taiwan Analysis of Gender and Generation, 1988-2007

Ching-Hsia Cheng¹, Kuo-Wei Chang², Shu-Yung Wang³,
Yu-Ling Hsieh⁴

Abstract

As single families in Taiwan become more prevalent, both in terms of absolute number and in terms of proportion of overall households, an ever expanding family service program is being implemented. In order to plan these services effectively, it is paramount to first understand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trends of such families. This study analyzes data from 「Taiwan annual survey of family income and expenditure」 from 1988 to 2007 and categorizes single family households into six types, based on several criteria -- gender of the single parent, generation span of the household, and identity of the household financial head.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the composition of age, marital status, education background, employment status, and occupation type of single parents. It also tries to explore the numbers of employed persons, numbers of children under age 18, the percentage of solo families owing residential real estate, and income and expenditure of such households. Results are as follows:

1. There exist real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six categories of households.
2. The proportion of solo parent households as a percentage of total households increased from 3.21% to 4.85% between 1988 and 2007. The absolute number of solo parent households also increased from one hundred and fifty thousand to three hundred and sixty thousand. The ratio of solo parent household to two-parent household also increased from 1 : 18.71 to 1 : 6.67.

¹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²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³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⁴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Asia University

3. The majority of solo parents are divorced, and unmarried solo parents are very few. In terms of generation span, the majority of solo parents live exclusively with dependent children; however, the proportion of households with a three-generation span (i.e. living with grand-parents, along with dependent children) hiked from 34% to 40%.
4. Most single families have the mother as the financial head of the household and their household members span two generations. This is followed by three-generation households with the single father as the main income earner. Due to the diversity among two-generation single-father households, further research attention is required.
5. The monthly equivalent income per household and the monthly consumption per person in single parent households are lower than those of non-single-parent households. The main differences in expenditure between these two types of households lie in areas not related to consumer consumptions -- transportation, telecommunication, recreation/entertainment, and education/culture.

KeyWords: